

# 滁州市人民政府

## 2021年实施省定33项民生工程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，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，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市政府决定，2021年继续实施33项民生工程。

### 省定33项民生工程

#### ◎ 新增 6项民生工程

- 01**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
- 02** 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
- 03** 城乡适龄妇女“两癌”免费筛查
- 04** 农田建设工程
- 05**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
- 06**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

#### ◎ 退出 4项民生工程

- 01**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三年行动任务已完成
- 02**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任务已完成
- 03** 资产收益扶贫已实现预期目标
- 04** 健康脱贫医疗保障平稳过渡到现有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内

#### ◎ 调整实施 8项民生工程

- 01** 增加幼儿托育内容
- 02** 调整智慧医疗项目
- 03** 调整文化惠民工程
- 04** 调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项目
- 05** 统筹棚户区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- 06** 调整党建引领扶贫工程
- 07** 调整“四带一自”产业扶贫项目
- 08** 调整技能培训提升项目

#### ◎ 继续实施 19项民生工程

- 农村危房改造  
出生缺陷防治  
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  
困难残疾人康复
-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 
就业创业促进  
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 
美丽乡村建设
-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 
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 
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 
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
-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
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 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
义务教育营养改善
- 学前教育促进  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 
水环境生态补偿